

证券代码：835104

证券简称：红鼎豆捞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红鼎豆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本人或者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 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104	红鼎豆捞	2024年4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聘请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鉴证。

（七）会议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国际城三期一栋 37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董事长常发文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会议审议。

（二）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等规定，财务总监王雅将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情况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情况予以汇报并提交审议。

（三）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等规定，财务总监王雅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并提交审议。

（四）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等规定，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董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4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五）审议《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4S002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与“中喜专审 2024Z00090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提交审议。

（六）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中喜财审 2024S0020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637,545.74 元，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11,137,960.06 元，公司董事会建议 2023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 审议《2024 年薪资及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人力资源部制定了 2024 年度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提交审议。

(八)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严坤代表监事会汇报《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股东代表人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③股东可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10:00-17:00

(三) 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国际城三期一栋 37 楼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肖志君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国际城三期一栋 37 楼 联系电话：027-88869333 传真：027-8730888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红鼎豆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红鼎豆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红鼎豆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